

111 學年度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 【得獎紀錄表】填表說明

1. 學生收集一到六年級獎狀並影印一份，正本、影本一併送交至級任老師處，經確認無誤後，正本歸還。無法影印之獎項（如：獎盃）請拍照列冊證明。
2. 請將獎狀依 A 體育類、B 音樂類、C 孝義類、D 其他類 四類排列；並在 A、B、C、D 四大項中，再依團體類、個人類，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後，登記於得獎紀錄表。
3. 請於獎狀影本正面「**右上角**」用筆填寫其「**獎狀編號**」。
4. 「獎狀編號」、「得獎紀錄」、「類別」、「等第」、「名次」、「得分」均需填妥，但備註（各處室審核）此欄請勿填寫。
5. 以上資料請以訂書機或燕尾夾裝訂，請勿以資料夾放置，以利審查。
6. 電子檔公告在校網最新消息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111 學年度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 【積分統計表】填表說明

1. 依據「得獎紀錄表」去計算各類別的**獎狀張數**，填寫數量於表格內。
2. 將各類別的積分計算出來，並算出總分。
3. A 體育類、B 音樂類、C 孝義類、D 其他類 四類之積分總加**沒有上限**。
4. E 綜合類則**有上限**，A 最高 30 分，B 最高 30 分，C 最高 30 分，D 最高 40 分（積分統計表上有顯示）。
5. **確認送件類別後**，由學生簽名、家長簽名，連同「得獎紀錄表」、「獎狀影本」一併交給級任導師。
6. 導師收件後，依送件情形進行班級初審。
7. 電子檔公告在校網最新消息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